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修訂《公司章程》

(2)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

(3)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4)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5)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及

(6)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7頁。

(i)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19年3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修訂《公司章程》 2

III.　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 3

IV.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1

V.　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22

VI.　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3

VII.　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7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35

IX.　投票表決 37

X.　推薦意見 37

XI.　責任聲明 37

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 3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國際」	指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TIO MINERA」	指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一間於2010年4月5日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分別由Mariana Lithium及國際鋰業擁有82.754%及17.246%。於2017年12月，本公司於LITIO MINERA的股權增至82.754%，國際鋰業於LITIO MINERA的股權減少至17.246%，惟該等股權變動待向當地機構登記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
許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3月7日

敬啟者:

(1)修訂《公司章程》
(2)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
(3)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4)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5)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及
(6)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修訂《公司章程》；(ii)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iii)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v)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v)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i)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I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十一條所載的有關氫氧化鋰、氟化鋰及丁基鋰的有效期已分別由2018年03月16日改為2021年03月16日、2018年12月28日改為2021年12月28日及由2018年5月17日改為2021年12月25日，丁基鋰(150t/a)改為丁基鋰(500t/a)；且有關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第六十六條中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改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擬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且未違反中國的相關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III. 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

A.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概述

1.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通過參股子公司Exar Capital為參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贛鋒國際在2019年度，為本公司參股子公司Exar Capital BV(原定名「荷蘭NHC」，最終荷蘭公司註冊處登記名稱為「Exar Capital BV」，以下簡稱「**Exar Capital**」)提供額度不超過10,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並通過Exar Capital將該項財務資助提供給參股子公司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以下簡稱「**Minera Exar**」)，用於推動Minera Exar公司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

2. 因本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Exar Capital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Minera Exar擔任董事，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B.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1. 贛鋒國際是本公司設立在中國香港的一家投資與貿易公司，成立於2011年。截至本通函披露日，贛鋒國際註冊資本為38,069.32萬美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尚未上市。本公司持有贛鋒國際100%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贛鋒國際擔任董事。

2. Lithium Americas Corp.(以下簡稱「**美洲鋰業**」)是加拿大的一家資源公司，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為LAC，註冊地址為Suite 1100-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2G8(加拿大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伯拉德街1100-355單元)。截至本通函披露日，美洲鋰業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302,534,441股，贛鋒國際持有美洲鋰業16.9%的股權。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美洲鋰業擔任董事。

3. Exar Capital是荷蘭的一家礦產投資與貿易公司，成立於2018年10月，註冊地址為WTC Schiphol Airport, D Tower 11th Floor Schiphol Boulevard 359,1118 BJ Amsterdam Schiphol(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大道1118號史基浦機場世貿中心大廈11樓D座)。截至本通函披露日，Exar Capital尚未上市。贛鋒國際持有Exar Capital 37.5%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Exar Capital 62.5%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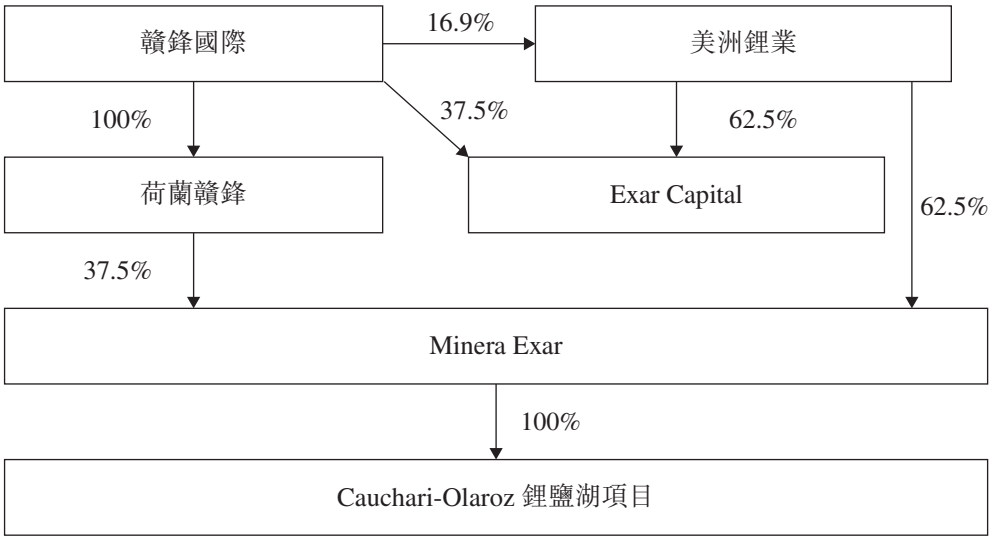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Exar Capital擔任董事。

4.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地址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本通函披露日，Minera Exar尚未上市。贛鋒國際的全資子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以下簡稱「**荷蘭贛鋒**」)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Minera Exar 62.5%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Minera Exar擔任董事。

5. 關聯關係：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美洲鋰業、Exar Capital及Minera Exar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洲鋰業、Exar Capital及Minera Exar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聯法人各方股權關係如下圖所示：



C. 財務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1. Exar Capital的基本情況詳見本節「B.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該公司暫無財務數據。

2. Minera Exar的基本情況詳見本節「B.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Minera Exa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千美元(備註)

指標	**2018年6月30日 (經審計)**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85,841	179,885
淨資產	35,089	75,459

指標	**2018年1–6月 (經審計)**	**2018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934	-911

*備註：*1美元=人民幣6.70元

D. 財務資助的主要內容

1. 財務資助用途：本次贛鋒國際為Exar Capital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全部用於資助Minera Exar公司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開發建設，該項目擬自2019年1季度開始進行營地、礦井和鹽田建設、預訂重要設備等工作，預計2019年度總投資約23,000萬美元，由贛鋒國際和美洲鋰業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第一期規劃產能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投產。

2. 財務資助金額：2019年度，贛鋒國際為Exar Capital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並通過Exar Capital將該項財務資助最終提供給Minera Exar

3.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4. 年利率：本公司將獲得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第一期規劃產能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的77.5%的包銷權，因此，不單獨計算貸款利息

5. 其他股東為Exar Capital和Minera Exar提供財務資助情況：美洲鋰業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

6. 還款保證：Exar Capital和Minera Exar將以Minera Exar的經營收益償還貸款

7. 本次交易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已經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以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曉申先生迴避表決，本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

E.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對本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

1.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為了幫助推動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

2.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會使本公司現金流產生一定的淨流出，但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的運營資金產生明顯的影響。本公司將加快推動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投產進度，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3. 存在的風險

如果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投產進度不達預期，可能存在運營風險和不能及時還款的風險。

董事會將積極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F. 上一會計年度對Exar Capital和Minera Exar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上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未對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

上一會計年度，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向Minera Exar提供了2,72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向Minera Exar提供了2,5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

G. 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如下：

財務資助方	財務資助對象	金額
贛鋒國際	LITIO MINERA	總額不超過1,200萬美元
	國際鋰業	總額不超過200萬美元
	美洲鋰業	總額不超過22,500萬美元
贛鋒國際(Exar Capital)	Minera Exar	2,720萬美元
荷蘭贛鋒	Minera Exar	2,500萬美元
合計		總額不超過29,120萬美元

本公司無逾期財務資助。

本次贛鋒國際通過參股子公司Exar Capital為參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後，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39,12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262,104萬元(按照美元匯率6.70折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4.92%。

H. 風險控制及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是為了幫助推動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本次借款用途清楚，還款來源有保證，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1. 關於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贛鋒國際本次與美洲鋰業按各自持股比例通過參股子公司Exar Capita為參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公平、公正、公開，未對本公司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提交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關聯董事需就此議案迴避表決。

2. 關於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贛鋒國際本次與美洲鋰業按各自持股比例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是為了幫助推動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根據平等協商確定，條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基於獨立判斷，我們同意贛鋒國際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額度助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J. 其他

本公司自本通函披露之日前十二個月，未發生將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此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後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不使用閒置募集

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

K. 保薦機構意見

1. 本公司本次為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和同意的獨立意見，本公司本次為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本公司不處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董事會審議該議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亦不存在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和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的情況。

3. 本公司本次擬為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事項系實現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戰略的重要舉措，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對本次為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保薦機構對本次為參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事項無異議。

L.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僅建議財務資助額度，現階段尚未決定訂立提供財務資助的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提供財務資助的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及第14A章等相關上市規則。

IV.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A.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750,0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480,0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綜合授信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400,000	3年
贛鋒國際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銀行江西省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本公司連帶責任擔保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150,000	2年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中信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80,000	1年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帶責任擔保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九江銀行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50,000	1年
本公司	中國銀行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70,000	1年
合計				750,000	

上述擔保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B.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I) 本公司

1.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3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1,508.1202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716575125F，住所：江西省新余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法定代表人為李良彬，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2.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99,910.00	893,100.30
淨資產	403,720.44	491,625.02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38,344.61	359,350.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19,414.44	97,021.3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4.95%。

(II)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1.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1年6月1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區陽光大道，法定代表人為沈海博，主營業務：研發、生產、銷售鋰電池及電源管理系統等系列產品。

2.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8,639.84	71,006.82
淨資產	11,596.79	53,580.79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924.94	11,385.96
淨利潤	-1,120.66	-1,426.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4.54%。

(III)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1月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2175677003XG，住所：奉新縣馮田開發區，法人代表為朱實貴，主營業務：金屬鋰的生產和銷售。

2.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5,684.07	55,090.02
淨資產	33,021.13	41,656.65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0,285.91	50,115.21
淨利潤	14,337.48	8,432.4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4.38%。

(IV)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7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註冊地址：江西宜春經濟開發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00677954594R，法定代表人為朱實貴，主營業務：鋰、銣、銫及鋰電池材料等系列產品的生產銷售；

2.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0,470.27	45,849.19
淨資產	32,192.76	42,058.05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8,577.41	43,097.01
淨利潤	9,192.17	9,761.7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27%。

(V)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1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799475348N，住所：新余經濟開發區，法定代表人為章保秀，主營業務：公共安全檢測服務；其他檢測服務。

2.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335.41	1,295.74
淨資產	1,065.27	1,051.53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12.76	205.91
淨利潤	32.17	-13.7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8.85%。

(VI)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6年8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730MA35K7X05F，住所：贛州市寧都縣工業園，法定代表人為曾祖亮，主營業務：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加工、銷售。

2.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1,626.39	45,447.62
淨資產	-59.67	38,815.98

項目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59.58	-124.35

截至2018年9月30日，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4.59%。

(VII) 贛鋒國際

1. 贛鋒國際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經營範圍：	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1580183
商業登記號碼：	5814941200003117

2. 贛鋒國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8年9月30日九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資產	191,659.59	190,628.25
淨資產	154,784.83	174,620.49

項目	**2017年度（經審計）**	**2018年1–3季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7,418.23	79,957.78
淨利潤	15,658.49	20,507.58

截至2018年9月30日，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40%。

C. 董事會意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互相提供擔保以獲得銀行授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D.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擔保僅限於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本公司累計審批在用的對外擔保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審批在用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擔保方	**擔保對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本公司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5,000	1.24%	0	–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0,000	2.48%	0	–
	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5.94%	0	–
	江西贛鋒檢測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00	0.25%	0	–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10,000	2.48%	0	–
	贛鋒國際	1,500萬美元	2.49%	0	–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	12.38%	50,000	12.38%
合計		110,050*(註)*	27.26%	50,000	12.38%

註： 1美元=人民幣6.70元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和擔保訴訟。

本次審批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480,000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後，本公司累計審批有效的對外擔保金額(含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間)為人民幣480,000萬元和1,500萬美元，合共折合人民幣490,05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21.38%，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審批有效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對象**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400,000	99.08%	50,000	12.38%
				其餘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50,000	12.38%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7.43%		
本公司	贛鋒國際	1,500萬美元	2.49%		
合計		490,050*(註)*	121.38%	50,000	12.38%

註： 1美元=人民幣6.70元

V. 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

A. 對外投資概述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的議案》，為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贛鋒國際優勢，實現本公司做大做強目標，同意以自有資金對贛鋒國際增資50,000萬美元。贛鋒國際原註冊資本為38,069.32萬美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為88,069.32萬美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次投資屬於對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增資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B. 贛鋒國際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經營範圍：	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1580183
商業登記證號碼：	58149412000003117

本次增資完成後，贛鋒國際的註冊資本將由38,069.32萬美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增至88,069.32萬美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C. 本次增資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是為了擴大贛鋒國際的規模，確保贛鋒國際對外投資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不會改變本公司對贛鋒國際的股權比例，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D. 風險提示

贛鋒國際是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行投資、貿易設立的公司，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而香港的法律、政策體系、商業環境、文化特徵均與中國內地存在較大區別。本公司將督促贛鋒國際遵照香港的法律及商業規則開展經營活動，並對其進行不定期內部審計，以進一步降低經營管理風險。

VI. 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A.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B. 投資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低風險、固定收益類或者承諾保本型的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包括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上述投資品種不涉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七章第一節風險投資中所涉及的風險投資品種。

4. 投資期限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C.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短期保本型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和保證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2. 通過進行適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D. 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

1. 投資風險

儘管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及時作出適度投資，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可能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2. 針對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本公司董事長批准並由董事長簽署相關合同。具體實施部門要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審計部對本公司短期理財業務進行事前審核、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審計部負責審查理財業務的審批情況、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等，督促財務部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對賬務處理情況進行核實。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4)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部門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投資情況。

E.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資金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是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現金資產收益，在確保不影響日常經營運作資金使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2. 通過進行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對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適時進行現金管理，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和股東謀取較好的投資回報。

F.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資金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是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現金資產收益，在確保不影響日常經營運作資金使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我們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及第14A章等相關上市規則。

VII. 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A.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使用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1億美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B.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1.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049號)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2,800萬元，共計928萬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期限6年。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2,800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後的金額為人民幣91,800萬元，已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本公司開立在交通銀行新余分行營業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賬戶、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賬戶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開立在招商銀行南昌分行江鈴支行791907161710808賬戶內。上述賬戶均為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存儲專戶。

扣除聯合主承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及保薦費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972,8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916,027,200.00元，其中發行費用可抵扣進項稅人民幣677,705.66元；考慮可抵扣進項稅額之後，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16,704,905.66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7]第ZA16552號《關於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的鑒證報告》。

2. 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970號)的核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的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8年10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發行價格為16.50港元／股。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本公司發行新股H股共計募集資金3,303,065,700.00港元。扣除承銷佣金、保薦費用、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交易費用64,957,712.70港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3,238,107,987.30港元(折合人民幣2,849,535,028.82元)，款項統一匯入本公司於CITIBANK N.A.HONG KANG銀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2093773007。扣除本公司為發行境外上市H股所支付的中介費、上市申請費、材料製作費等其他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0,749,736.46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818,785,292.36元。上述資金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信會師報字[2018]第ZA16008號驗資報告。

C. 募集資金使用與結餘情況

1.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與結餘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78,020,892.34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結餘金額 *(人民幣萬元)註*
1	年產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28,800.00	28,812.21	0
2	年產1.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建設項目	33,800.00	8,567.28	26,250.61
3	年產2萬噸單水氫氧化鋰項目	30,200.00	28,678.82	1,551.48
	合計	92,800.00	66,058.31	27,802.09

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入金額和結餘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和購買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2. 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使用與結餘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使用113,020,736.42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291,643,268.92美元。

序號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 *(折合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入金額 *(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結餘金額 *(萬美元)*
1	40,440.05	11,302.07	29,164.33

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

D. 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情況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使用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1億美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不更改本公司已披露H股招股說明書中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前提下，提高本公司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發佈的有關公開發行H股招股說明書的披露，若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刻應用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且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因此本次投資並不偏離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H股發行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使用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閒置募集資金不超過1億美元，在該額度範圍內，在有效期內該等資金額度可滾動使用。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低風險、固定收益類或者承諾保本型的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包括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上述投資品種不涉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七章第一節風險投資中所涉及的風險投資品種。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不得用於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本公司將及時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

4. 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6.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在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後，及時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並在本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情況。

E. 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

1. 投資風險

儘管理財產品屬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2. 針對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如下措施：

(1) 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董事長批准並由董事長簽署相關合同。具體實施部門要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審計部對本公司短期理財業務進行事前審核、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審計部負責審查理財業務的審批情況、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等，督促財務部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對賬務處理情況進行核實。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投資情況。

F.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保本型理財產品是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相關投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通過進行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適時進行現金管理，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和股東謀取較好的投資回報。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本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適度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H.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適度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資收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的正常使用，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投資建設的正常開展，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i) 本公司使用部分可轉債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事宜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建設和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本公司使用部分公開發行可轉債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開發行可轉債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使用部分公開發行可轉債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股東亦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該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開發行可轉債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事項無異議。

(ii) 本公司使用發行H股所得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本公司使用發行H股所得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股東亦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該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本公司在不影響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和日常經營運作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本次發行H股所得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事項的事項無異議。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僅擬對投資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時，將遵守第14章及第14A章等相關上市規則。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修訂《公司章程》；(ii)批准贛鋒國際通過Exar Capital為Minera Exar提供2019年度財務資助額度暨關聯交易；及(iii)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v)對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增資；(v)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及(vi)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中小投資者對(i)、(ii)及(iii)項提案的表決應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於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內予以披露。中小投資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星期三)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誠如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之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符合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資格的股東參會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3月7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1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11kt/a)(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丁基鋰(150t/a)(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7日)生產；丁基鋰、氯丁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氫化鋰、氧化鋰、氫化鋰鋁、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1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丁基鋰、氯丁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氫化鋰、氧化鋰、氫化鋰鋁、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2	第六十六條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	第六十六條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 ……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